

1. 取消學券制，政府承擔全面資助幼兒教育

爭取	■ 對非牟利學校，參照津貼中、小學的撥款機制給予全面資助。 ■ 部分學校可保留私立營運形式，維持家長多元選擇。
目的	➢ 讓每一位幼兒都能夠接受照顧及義務基礎教育，保障兒童不論其背景都擁有全面與均等的發展機會。 ➢ 通過全面資助營運以奠定幼兒教育穩定、持續和優質發展的基礎。 ➢ 改變錢跟人走方式，避免將教育視作商品。 ➢ 集中資助非牟利辦學團體，保障公帑使用合宜。

2. 正視全日制幼兒教育的需要，並提供資助

爭取	■ 改變劃一以半日制作為計算撥款的方法。 ■ 考慮不同服務模式成本差異而提供全面資助。
目的	➢ 統整「教育」與「照顧」，促進幼兒教育全人發展。 ➢ 確保全日及半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健康發展，讓幼兒無論入讀全日制或半日制，均可獲得全面的資助和適切的支援。 ➢ 全日制模式能夠支持工時長、雙職或幼兒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家庭。

3. 降低師生比例

爭取	■ 2至4歲班的師生比例為1:10，4至6歲班為1:15。 ■ 師生比例不包括校長與主任。
目的	➢ 維持高質素的教學與照顧水平，讓年齡愈幼的班級愈享有較低的師生比例。 ➢ 支援教師處理幼兒的學習差異和面對日漸複雜的教學環境。 ➢ 完善人手編制，清楚界定師生比例計算只包括教師。

4. 優化教職員人手編制

爭取	■ 增設支援教師，以改善教師的工作環境，包括支援空堂及長時間開放。 ■ 增設會計文員，以應付因資助及完善校本管理而衍生的財務程序。 ■ 增設主任及專業督導人員，確立優質管理系統及持續提升專業素質。
目的	➢ 發揮教師專業能力，按工作需要增加人手，令學校獲妥善協助及管理，可以建設優質發展的架構。 ➢ 加強校本專業指導與培訓，推展跨校交流與協作。 ➢ 紓緩工作壓力，減少長時間工作對教師身心的不良影響，亦使其難於發揮專業能力。

爭取十五年免費教育大聯盟
參照八項共識修訂為八大訴求

5. 確立幼師專業發展階梯及薪酬架構

爭取	■ 提升薪酬水平，並訂立證書及學位教師的薪級表，給予教師合理的薪酬待遇。 ■ 教師資歷邁向學位化，確立專業地位，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。 ■ 設立多樣化的進修途徑和機會，參考中、小學的做法，提供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津貼和安排。
目的	➢ 明確的教師薪酬架構及資歷認可機制，能吸引具質素的教師入職、挽留人才，穩定教學團隊。 ➢ 學童年幼，適應力低而具強烈的心理依附需要，穩定而專業的教師有助幼兒的健康成長及學習成效。 ➢ 教師自主地進行持續專業發展，優化專業質素和帶動教育改革。

6. 推展本土化的教研工作

爭取	■ 增撥資源鼓勵進行本土化研究。 ■ 設立零至十八歲兒童成長發展的中央資料庫，全方位追蹤各階段的狀況。
目的	➢ 全面掌握香港兒童的成長和學習情況，為本港現時及未來的發展締造實質的政策制訂與完善基礎。 ➢ 透過向公眾定時發佈研究結果和數據資料，提升社會大眾對幼兒教育的認識與重視，促進對本土優質教育的討論和發展。

7. 確立專業的質素保證機制

爭取	■ 簡化行政交待工作，致力發展學校的自評文化與能力。 ■ 繼續提供校本支援，加強協助弱勢學校的有效發展。 ■ 提高校外評審團隊的開放性，並取消外評報告上網的安排。
目的	➢ 避免本末倒置，影響教學專業規劃與實施，甚至師生互動時間與效能。 ➢ 質素保證機制重點不在問責，而應側重學校的自我完善，因此毋須將外評報告上網，增加校方不必要的壓力，而中、小學亦已取消有關措施。 ➢ 校外評審團隊加入學界、業界的參與，使評審機制更公平和專業。

8. 成立諮議平台及規劃機制，制訂長遠發展策略

爭取	■ 透過定期及具透明度的諮詢機制，推動廣泛政策討論，按本港現況及需要，共同議定促進幼兒教育發展路線圖。 ■ 諮議平台應以專業教育工作者為主導，成員除幼兒教育持份者代表外，亦須包括跨界別專業人士，如醫生、社工及兒童權利組織的人士。
目的	➢ 可有效監察、規劃及推動幼兒教育的發展。 ➢ 推動政府發展跨部門與跨專業的整合政策框架，全面關注教師專業的發展、評核機制、規管與問責、多元辦學、校舍空間與設施、發展規劃、幼小銜接及零至六歲教育與照顧的服務整合模式。